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公司”）的营发展，常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低风险授信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2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，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，可周转使用，常州公司申请单笔融资不再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5日